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VIVA HOLDING LTD.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貞

代 理 人 林春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75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允傑股份有限公司	81-NE-000001~000120	120	0000000